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21,900,000元增加12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06,400,000元。
- 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人民幣80,600,000元及36.3%轉變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67,200,000元及13.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146,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41,200,000元。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營業額</b>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b>476,168</b>	207,712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b>30,248</b>	14,173
	<b>506,416</b>	221,885
<b>毛利／(損)</b>	<b>67,243</b>	(80,619)
毛利／(損)率	<b>13.3%</b>	(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541,195)</b>	(1,146,816)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b>(7.80)</b>	(21.56)
<b>主要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1.57倍</b>	2.15倍
資本負債比率	<b>23.6%</b>	32.5%

## 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506,416</b>	221,885
銷售成本		<b>(439,173)</b>	(302,504)
<b>毛利／(損)</b>		<b>67,243</b>	(80,619)
其他收入	4(a)	<b>6,995</b>	23,9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b>77,543</b>	31,699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b>3,239</b>	3,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08,483)</b>	(519,304)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b>(92,380)</b>	(204,4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860)</b>	(33,1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70,278)</b>	(276,1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1,825)</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4,990)</b>	–
<b>經營虧損</b>		<b>(466,796)</b>	(1,054,941)
融資成本	5(a)	<b>(44,650)</b>	(79,801)
<b>除稅前虧損</b>	5	<b>(511,446)</b>	(1,134,742)
所得稅	6	<b>(29,749)</b>	(12,0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541,195)</b>	(1,146,81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7,916	(21,109)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1,916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1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u>(523,749)</u></u>	<u><u>(1,167,9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8	<u><u>(7.80)</u></u>	<u><u>(21.56)</u></u>
— 攤薄		<u><u>(7.80)</u></u>	<u><u>(21.5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55,131</b>	1,137,54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b>117,132</b>	120,171
長期預付租金		<b>634,361</b>	296,4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3,326</b>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b>78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90,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070</b>	33,748
		<b>1,820,800</b>	1,678,0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656</b>	911
生物資產		<b>11,112</b>	16,444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b>36,701</b>	38,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68,810</b>	142,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400</b>	1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75,965</b>	1,357,295
		<b>699,644</b>	1,691,9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9,760
		<b>699,644</b>	1,741,7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100,783</b>	154,949
銀行借貸	12	<b>320,000</b>	631,300
應付所得稅		<b>17,804</b>	17,804
衍生金融負債		<b>233</b>	5,57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b>6,675</b>	—
		<b>445,495</b>	809,6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4,149</b>	932,10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74,949</b>	2,610,14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可換股債券／票據		124,141	116,227
銀行借貸	12	—	30,000
		<u>193,722</u>	<u>215,808</u>
<b>資產淨值</b>		<u><u>1,881,227</u></u>	<u><u>2,394,33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9,062	590,615
儲備		<u>1,822,165</u>	<u>1,803,71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u>1,881,227</u></u>	<u><u>2,394,33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除了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額外披露以及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程度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格
- (d)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e)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新標準基於以下原則：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該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作採納。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在附註2披露。管理層已評估將新準則應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支出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06,475,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而尚未能釐定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76,168	207,712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30,248	14,173
	<u>506,416</u>	<u>221,885</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668	21,212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00	—
租金收入	—	1,080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附註i)	—	100
雜項收入	80	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47	1,022
	<u>6,995</u>	<u>23,940</u>

附註：

- (i) 已收政府補助金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批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補助金以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該等補助金一般用於業務支持及酌情給予企業。概無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88)	(18,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96)	(4,3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755	-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	72,058	-
匯兌收益淨額	272	11,669
有關償清金融負債之虧損	-	(59,392)
有關償清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6,58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5,046	136,0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存貨撇銷之虧損	(6)	(7,108)
	<u>77,543</u>	<u>31,69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票據利息	19,155	30,342
—其他借貸利息	—	7,203
—銀行借貸利息	25,495	42,256
	<u>44,650</u>	<u>79,801</u>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53	1,539
股份付款開支	10,59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31	38,070
	<u>41,874</u>	<u>39,609</u>
<b>(c) 其他項目</b>		
土地租賃保證金攤銷	3,038	3,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42,401	63,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647	98,166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855	68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44	1,392
—非審核服務	9	9
已售存貨成本	439,173	302,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6
	<u>439,173</u>	<u>302,504</u>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749	13,13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05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749</u>	<u>12,074</u>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1,195)</u>	<u>(1,146,816)</u>

#### (ii)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2,285,077</u>	<u>5,319,682,337</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年內授出之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6,168	207,712	30,248	14,173	506,416	221,885
分部間收入	9,929	10,098	-	-	9,929	10,098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86,097</u>	<u>217,810</u>	<u>30,248</u>	<u>14,173</u>	<u>516,345</u>	<u>231,98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80,467)</u>	<u>(862,695)</u>	<u>(11,112)</u>	<u>(9,222)</u>	<u>(391,579)</u>	<u>(871,917)</u>
利息收入	1,415	2,006	3	3	1,418	2,009
折舊及攤銷	140,422	148,150	361	3,043	140,783	151,193
所得稅	-	(948)	-	70	-	(878)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03,428	2,156,425	15,013	36,507	2,218,441	2,192,93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239	3,157	-	-	3,239	3,157
融資成本	972	243	-	156	972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1,373	514,379	7,110	-	108,483	514,379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92,380	204,454	-	-	92,380	204,454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596,293	105,004	8,848	-	605,141	105,004
存貨撇銷	6	7,108	-	-	6	7,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90,079	-	-	-	90,0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8,709</u>	<u>67,947</u>	<u>2,484</u>	<u>22,482</u>	<u>41,193</u>	<u>90,429</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6,345	231,983
對銷分部間收入	(9,929)	(10,098)
	<u>506,416</u>	<u>221,885</u>
綜合營業額	<u>506,416</u>	<u>221,885</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391,579)	(871,917)
融資成本	(43,678)	(79,402)
財務收入	5,250	19,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	14,3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82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	72,05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7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88)	(18,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96)	(4,38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303)	(13,7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9,197)	(225,480)
有關償清金融負債之虧損	–	(59,392)
有關償清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6,58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046	136,088
	<u>(511,446)</u>	<u>(1,134,74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11,446)</u>	<u>(1,134,74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18,441	2,192,9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65,873	177,8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	1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4	691,239
– 其他資產	126,186	227,762
	<u>2,520,444</u>	<u>3,419,768</u>
綜合總資產	<u>2,520,444</u>	<u>3,419,76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193	90,429
可換股票據	124,141	116,227
衍生金融負債	233	5,575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銀行借貸	300,000	641,3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04,069	102,324
	<u>639,217</u>	<u>1,025,436</u>
<b>綜合總負債</b>	<b>639,217</b>	<b>1,025,436</b>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源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sup>1</sup>	22,915 <sup>2</sup>
客戶B	53,482 <sup>2</sup>	- <sup>1</sup>

<sup>1</sup> 相應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入10%或以上。

<sup>2</sup>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收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0,007</b>	13,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19,924</b>	9,58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22</b>	4,13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b>61</b>	47
	<b>20,007</b>	13,766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3,310</b>	2,772
應計薪金及工資	<b>1,776</b>	1,64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附註1)	<b>83,089</b>	150,4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98,175</b>	154,862
其他應付稅項	<b>2,608</b>	87
	<b>100,783</b>	154,94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與出售飲料業務有關之款項約人民幣36,2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90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667	1,457
一至三個月內	829	805
三至六個月內	1,210	156
六個月至一年內	604	354
	<u>13,310</u>	<u>2,7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320,000</u>	<u>661,300</u>
有抵押	270,000	541,300
無抵押	<u>50,000</u>	<u>120,000</u>
	<u>320,000</u>	<u>661,300</u>
—一年內	320,000	631,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30,000</u>
	<u>320,000</u>	<u>661,3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320,000)</u>	<u>(631,300)</u>
	<u>—</u>	<u>30,000</u>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按產品劃分</b>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b>476,168</b>	207,712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b>30,248</b>	14,173
合計	<b>506,416</b>	221,885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及番茄)，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年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76,168,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7,712,000元)，較上財政年度上升129.2%，今年新鮮農產品的生產與供應之增加，主要由於今年白城市現有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20,000畝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44,000畝。由於更佳的氣候和土壤條件，白城農田的綠豆、紅豆和花生等產品的數量和質量皆比上一財政年度略有提高，所以此等產品在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較高。除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廈門粗糧王(定義見下文)訂立為期五年的供應協議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亦與若干知名本地食品企業製造商訂立粗糧產品原材料供應合約及協議，藉此開拓客戶基礎，穩定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需求。

##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20,000畝增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44,000畝。本集團將於未來視乎市場需求及成本效益，規劃餘下之56,000畝的種植面積。同時，本集團將在堅實的傳統農業技術的基礎上，結合最新農業科技，探索新型農業及智慧農業，從而盡量提高產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合理分配資源改善現有農地的產能及基建、根據需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尋求多種合作經營模式，以提升該業務分部的收入。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以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銷售的不同食品。年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0,248,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173,000元），較上財政年度上升113.4%，主要原因為銷售管道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品牌食品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

「田園生活」品牌為本集團開闢了集農產品研發、種植、生產、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全程綠色食材供應鏈，涵蓋糧食、果蔬、乾貨、乾果、肉及進口六大系列產品，為國內各大超市、酒店、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及企事業單位等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農產品。通過「互聯網+農業」的模式提供品類定制、定點配送及冷鏈宅配的綠色農產品直送服務。除了現時的合作夥伴如廈航集團、達利食品集團、銀鷺集團、早龍食品、四海禾豐和廈門粗糧王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銷售管道，致力將「田園生活」品牌發展成中國領先的綠色食材供應鏈品牌。

「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為集綠色、美味、營養等元素於一體的快消餐飲食品品牌。該品牌以主食、調理食品、湯、風味小吃、前菜和甜點六大系列為主，向消費者提供既健康、快捷又美味的飲食。該品牌旗下產品於沃爾瑪、麥德龍、華潤及永輝等華中及東南地區的大型商超內售賣。同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針對各銷售管道開發新產品，以加強在快消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本集團已在網上銷售管道中綠微商城——「中綠生活館」推出一系列新品，例如藜麥堅果饅頭、堅果蔓越莓饅頭、黑糖饅頭、煎餃、蔥抓烙餅及冷凍調製小龍蝦等，以進軍中國電商市場並同時有效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亦定期根據市場銷售情況調整產品組合。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67,243,000元及13.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毛損及毛損率約人民幣80,619,000元及36.3%)。由於白城市耕地面積在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24,000畝，耕地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產量和營業額隨之增加。由於本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開始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共計120,000畝的農田生產，在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對早期開發的投入(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其他農業相關開支)的要求較低，令生產成本得以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3,94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95,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544,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7,543,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699,000元)。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ii)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人民幣5,046,000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8,000元；(iv)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55,000元；(v)主要源自日常營運之海外採購之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2,000元；(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000元；(v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6,000元；及(viii)撤銷存貨之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

###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

收益乃源自出售品牌飲料業務之最終結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與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買方」)就有關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粗糧王」)(「出售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150,000,000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就悉數及最終結算各訂約方於出售事項項下的倘未支付金額，包括發還託管賬戶所持有的150,000,000美元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自託管帳戶收取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341,000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相當於買方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償還予賣方之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賣方應付買方之淨額合共人民幣63,933,926元。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結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金額相當於(i)結算協議項下之付款約人民幣129,275,000元；及(ii)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2,911,000元扣除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94,000元之差額。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3,239,000元，而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3,15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內種植之生物資產增加。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483,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9,304,000元)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38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454,000元)。

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吉林省白城市之粗糧農田生產改善。由於其初期產量仍未達預期，因此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減值虧損。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394,138,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9,36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3,86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182,000元)，減幅為28.1%。「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於二零一六年首創，過去為將此等新品牌打入市場而產生較多銷售及分銷開支。本年隨著此兩個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0,278,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178,000元)，升幅為34.1%，乃由於確認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有關新品牌及產品開發之研究及開發開支。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無)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無)。

為令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代價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11,000元)認購GFC Holdings Limited(「GF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0%之權益，故GFC在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FC及其附屬公司累積約八年提供食品餐飲服務之經驗，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範圍覆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區。

年內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虧損主要由於GFC的營運未達預期。競爭激烈及香港餐飲行業面對之經濟環境下滑，亦對本年度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對本集團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支持。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收益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聯營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貼現率約為12.46%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聯營公司的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

計入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如下：

- 就商業企業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言，商業企業將成功開展就其業務發展而言之一切必要活動；
- 按照業務計劃及預測，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為商業企業營運預期生長之制約；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將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向吾等提供之商業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方式乃真實及準確反映商業企業於相關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均獲保留，以支持商業企業之持續經營業務；
- 商業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商業企業所在地方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指明，商業企業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商業企業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1,195,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46,81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增加；(ii)出售事項最終結算之收益；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

##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6,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89,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581,000元），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反覆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8,3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329,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為無而列賬）（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475,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3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8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102,880,000股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合作機遇，並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市況變動。

## 展望及前景

憑藉不斷努力以按本集團整體所需調節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上游農業分部的實力將有助向其品牌粗糧食品分部供應原材料，此當可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業務表現不斷提升的關鍵原動力。本集團已於吉林省白城市租賃200,000畝土地作種植基地，當中144,000畝農田已投入多種粗糧農作物的種植。未來，視乎產品需求量，本集團將陸續開發位於白城市餘下56,000畝之種植基地，並實現大規模種植，減低種植成本。在堅實以往的種植模式之外，本集團將嘗試以傳統技術結合現代農業智能的新科技，發展智能化農業。

我們以粗糧產品作主打的明確定位使本集團能夠不斷地為旗下業務開拓、磋商及擴展其遍及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全程綠色食材供應鏈，繼續以核心品牌「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為核心，持續深化綠色農業產業鏈建設，通過技術研發和創新，聚焦於為用戶及上中下游相關企業提供優質原料食材，推動粗糧產業多樣化發展，解決家庭飲食安全、農貿市場優質產品供應，以及餐廳食材安全定製等公眾關注議題，實現「從田間到餐桌」的全產業鏈貫通，促進產業整體提升。本集團亦將調整及提升加工廠之生產流程及設備以配合「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的發展。

銷售渠道方面，由於「新零售」概念的崛起，除繼續擴大線下之銷售管道外，本集團亦努力開拓線上銷售平臺，現時本集團已有產品進駐各電商，如天貓旗艦店、中綠微商城——中綠生活館及京東商城等。另外，為配合「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的發展，本集團將計劃待「田園生活」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發展成熟後開發一個集綠色、安全、智慧及專業特色等於一身的廚房線上交互平臺「廚房在線」，為消費者提供跟廚房相關的特色產品及服務，全面地擴闊客源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在專注拓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在全程綠色種植和生產實踐接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發掘潛在的相關項目，以抓緊農業及粗糧業中的商機，創造長期價值，並致力成為國內市場上處於領袖地位的「全程綠色食品專家」。

## 訴訟

###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該等原告人聲稱曹貴子（「曹貴子」）（第一被告人）及其於該等原告人公司董事會的聯繫人不當地利用其權力，按非商業基準配發股份並授出貸款而損害該等原告人的利益。該等原告人聲稱曹貴子及其聯繫人設計一項涉及循環融資安排的計劃，因而據稱獨立人士將根據股份配售認購第一原告人的股份，但該配售事項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在曹貴子及其聯繫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授予的融資額度，立即轉回該等據稱獨立人士。

該等原告人聲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授出的本金貸款金額19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為循環融資，理由為該項融資與Capital Mate Limited以50,750,000港元認購145,000,000股第一原告人股份有關連，Capital Mate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權益，唯一股東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該等原告人聲稱本公司已(i)不誠實協助曹貴子及其聯繫人違反受信責任；及(ii)透過與曹貴子及其聯繫人串謀的非法及合法手段，不當地意圖傷害該等原告人。第一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取一份利潤賬目，以及因本公司就循環融資計劃的不誠實協助、非法手段串謀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令。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作為循環融資計劃下的資金直接接收人，就一份對該等資金所得的利潤賬目及支付因相同理由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支付令，針對本公司尋求一項頒令。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涉及據稱的循環融資安排，而第二原告人的貸款190,000,000港元乃按合理條款合法及適當地授出。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激烈作出抗辯。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根據該呈請，呈請人自二零一五年中左右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之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股份配售中的其中一名承配人）尋求的命令為：(i)宣佈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的3,989,987,999股股份及／或因而配售之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尋求利息；(iv)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尋求訟費。

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中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此訴訟中的申索依據原告人在HCA 2922/2017中作訴的相同事實組合，就本公司而言，涉及授予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190,000,000港元，而康宏財務則聲稱有關貸款屬於所指稱的循環融資安排之一部份。

康宏財務的主張是，本公司(i)不誠實地協助曹貴子及其聯繫人違反本身的受信責任；(ii)通過與曹貴子及其聯繫人串謀的非法手段不當地意圖傷害康宏，從而導致康宏財務的損失和損害。

康宏財務對本公司尋求的不同替代濟助包括：(i)損害賠償或衡平賠償；(ii)設立賬戶作為個人得益的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iii)聲明所有有關190,000,000港元貸款的協議已被撤銷、作廢及無效；(iv)償還本公司根據貸款收到的所有款項；或(v)代替歸還的損害賠償。

至於HCA 2922/2017一案，本公司否認康宏財務的指稱。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有關申索作出激烈抗辯。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475,965,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57,295,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444,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19,768,000元）及人民幣1,881,227,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4,33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9,644,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41,732,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445,495,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9,628,000元）。流動比率為1.57倍（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15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1,3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1,300,000元），而無抵押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141,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6,22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23.6%，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2.5%。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9,422,850.77港元，分為6,942,285,077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有關資本架構的活動：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 (1) 股本削減：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對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按0.09港元之幅度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因削減已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已計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2)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年利率為7.00厘之票據（「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期到，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且並無票據獲成功配售。有關配售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57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0,768,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8,17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阜陽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該等賣方(即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泉州公司」)，連同廈門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泉投資有限公司(「廈門高泉」，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阜陽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廈門高泉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阜陽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分別擁有1%及99%權益，相當於阜陽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而泉州公司結欠阜陽公司為數約人民幣45,200,000元之債務將獲豁免(「阜陽公司出售事項」)。阜陽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擁有阜陽公司任何權益。有關阜陽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收購GFC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運環球有限公司與GF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易運環球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GFC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4,603股GFC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於完成時約佔GF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約36.00%，代價為3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GFC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GFC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 **投資於吉林鑫大陸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公司」）的51%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中綠（白城）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白城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向海農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將成立從事農業改良、開發、建設和營運的合營企業—吉林公司。白城公司有條件同意投資吉林公司51%股權，初始資本為人民幣78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預付租金人民幣13,500,000元，以購入當地政府授予的10,000畝農地經營權。倘若未能達成收購農地經營權的條件，合作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而該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 **出售品牌飲料業務之最新消息**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150,000,000美元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悉數及最終支付結算各訂約方於出售事項項下的尚未支付金額訂立結算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及結算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一段。

### 出售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綠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中綠飲料香港」)按介乎每股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天韻國際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0.64港元至1.10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082,000股天韻國際控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10,800,000港元(「出售天韻國際控股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天韻國際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

有關出售天韻國際控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 出售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綠飲料香港按介乎每股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0.19港元至0.2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1,954,000股康宏環球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10,900,000港元(「出售康宏環球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康宏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5%。

有關出售康宏環球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出售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綠飲料香港按介乎每股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國農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0.071港元至0.080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45,000,000股康宏環球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約3,224,000港元(「出售國農金融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國農金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3%。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9名僱員,其中251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1,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609,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94,228,507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032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的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或前後，本公司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是否可能已違反上市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展開正式調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獲證監會告知彼等已完成上述調查，目前並未建議對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庾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com.hk](http://www.chinagreen.com.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庾曉敏女士。

\* 僅供識別